

#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146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 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哈尔滨工程大学 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并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及《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涉及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室（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创新实践平台等）及其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压实教学科研单位主体责任，强化职能部门监督指导职责，全面落实责任制。

第四条 建立并落实“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基层学术组织—实验室—安全个体”五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逐级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 第二章 五级安全责任体系

### 第一节 学校层面责任

第五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统筹、协调、监督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其具体职责按《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八条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学校安委会领导下，履行实验室安全综合监管职责。

（一）组织制定、修订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标准规范。

（二）牵头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三）组织全校性实验室及实验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督查、评估与隐患整改督办。

（四）组织协调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准入体系建设和安全文化宣传。

（五）指导、监督、考核各处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六）组织或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七）负责校级实验室安全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实现危险源台账、培训记录、隐患整改的动态管理。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原则履行实验室安全监管职责。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本科生安全提示及对本科生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校团委：负责学生创新实践及竞赛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三）本科生院：负责本科教学实验、毕业设计、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监管，监督本科生教学活动风险评估及准入制度落实。

（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实验、课题研究、实践实训活动安全监管，监督研究生教学活动风险评估及准入制度落实。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负责监督教学科研单位将实验室安全履职情况纳入教职工的考核体系；监督教学科研单位对特种设备操作等风险岗位人员的岗位设置管理与持证上岗要求落实情况。

（六）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负责监管科研项目（含外场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监督科研活动风险评估及准入制度落实。

（七）发展计划处：负责在建设项目论证中提出并组织落实“三同时”要求；负责将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纳入教学科研单位考核体系。

（八）后勤基建处：负责实验室建筑、基础设施（水、电、暖、管道）建设项目的安全保障，监管实验室相关的建设工程安全。

（九）安全保卫处：负责消防、治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参与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与事故应急处理。

（十）其他未在本条列明的职能部门，根据其职能，承担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监管职责。

（十一）落实上级部门、学校安委会等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第二节 教学科研单位层面责任**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委书记负责安全工作的决策监督，院长/主任负责资源配置与绩效督查；二者共同承担第一责任，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和管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分管领导、安全员、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导师/项目负责人等）的实验室安全职责。

（三）保障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投入，改善安全条件。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教育培训计划和检查计划。

（五）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落实。

（六）审批实验室安全准入方案。

（七）组织或督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与验收，落实闭环管理。

（八）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要求，监督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危险化学品严格管控。

（九）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与处置。

（十）组织校外实习签订三方安全协议，明确企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高风险岗位须要求企业提供安全资质证明及专项培训记录。建立校外实习、实践安全报告制度，完善现场检查机制。

（十一）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奖惩。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具体组织落实本单位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综合管理责任。

教学科研单位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重要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专（兼）职安全员在分管领导指导下，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事务，履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监管责任。

- (一) 具体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准入考试组织与档案管理。
- (二) 组织或参与日常安全检查、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 (三) 管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点台账、隐患台账。
- (四) 传达落实上级安全要求，报送安全信息与材料。
- (五) 指导、协调基层学术组织、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节 基层学术组织层面责任**

第十四条 基层学术组织党支部书记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思想引领与履职监督，所长/主任负责技术管理、资源落实与风险管控；二者共同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对所辖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流程监督与保障责任。

- (一) 贯彻执行上级各项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要求。
- (二) 监督、指导所属各实验室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准入要求，完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三) 组织对所属实验室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 (四) 督促所属实验室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五) 审核所属实验室制定的安全准入标准、操作规程等。
- (六) 汇总所属实验室安全信息（检查记录、隐患台账、准入档案等）并报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备案。
- (七) 组织所属实验室的安全知识学习与应急演练。

### **第四节 实验室层面责任**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房间安全负责人）是其负责的具

体实验室（房间）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以房间为单元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核验所有进入本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严禁未授权人员进入。准入资格的具体标准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三）根据实验室特点（危险源、设备、工艺等），组织对进入本实验室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与考核（含设备操作规程、应急措施、防护要求、废弃物处理等），并保存记录。

（四）组织进入本实验室的师生/工作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五）规范管理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气瓶、生物材料、放射源等危险源。

（六）根据风险等级，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检查实施细则》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建立安全自查台账。

（七）确保本实验室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完好有效，安全标识清晰醒目。

（八）及时识别、上报安全隐患，并落实隐患整改。

（九）建立并妥善保管本实验室安全档案（培训记录、承诺书、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设备操作规程等）。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含课程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等）是其负责的实验项目/课程安全的第

一责任人。

（一）对实验项目/课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制定安全方案、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负责落实。

（二）确保所有参与项目/课程的师生具备所进入实验室的准入资格，准入资格的具体标准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执行。负责对参与实验的师生进行针对具体实验项目、设备操作、防护要求和应急流程的全面安全培训与现场指导。

（三）对实验过程中的高风险操作进行专项授权，并实施全过程监护。

（四）监督实验过程中安全规范执行情况，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

（五）保存项目/课程的风险评估报告、安全方案、培训记录及操作授权记录。

（六）配合各级安全检查，落实整改要求。

（七）对于高风险实验（如涉及剧毒品、高温高压、辐射源）的项目，须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并配备专项应急物资。

（八）涉及企业、研究所等单位生产线的实习、实践，负责人须现场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九）履行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义务，确保学生

具备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所需的“安全应知应会”能力。

### 第五节 安全个体层面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个体”，是指所有进入实验室场所、参与实验活动或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的各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单位负责人、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学生（含本、硕、博）及临时工作人员等，均对自身及共同工作场所的安全负直接责任，必须熟练掌握与自身岗位和活动相关的“安全应知应会”知识与技能。

（一）主动学习并通过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确保自身达到规定的“安全应知应会”能力要求。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履行《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中的各项义务。

（四）了解实验活动涉及的危险源及风险，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五）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熟悉应急设施（灭火器、喷淋、洗眼器、急救箱等）的位置，并掌握使用方法。

（六）负责本人使用区域、设备、物料的安全管理，做到实验结束“五关”（关水、关电、关气、关门窗、关设备）。

（七）及时报告发现的安全隐患、险情或事故，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初步应急措施。

（八）积极参与各级安全检查，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九）主动制止他人的不安全行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十）认真履行与本岗位对应的《安全责任清单》中的各项义务。

### 第三章 责任落实与监督

第十八条 逐级签订责任书。学校安委会与教学科研单位签订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教学科研单位与所属基层学术组织、实验室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与进入实验室的师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与参与其项目/课程的所有人员签订《实验项目安全承诺书》。

第十九条 建立责任清单与标签。各级责任主体应建立清晰的《安全责任清单》。实验室醒目位置和设备上应粘贴安全责任标签，明确责任人、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 全面实施安全个体责任卡制度。

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安全责任清单》模板。各教学科研单位须依据模板，结合岗位职责与风险特点，为各类安全个体制定具象化的《安全责任清单》，并提炼形成《安全责任卡》。《安全责任卡》应明确核心安全职责、“应知应会”要求及应急处置信息，发放至每一位安全个体，并将其履行情况

纳入日常考核评价，实现业务与安全责任的闭环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强化日常监督与检查。

（一）各级责任主体须严格落实相关法规、制度或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类安全检查频次的要求。

（二）检查内容应覆盖责任落实、制度执行、教育培训、准入管理、隐患整改、设备状态、环境安全、个人防护、应急准备等关键环节。

（三）检查须形成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健全考核与奖惩机制。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的年度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单位和个人评优评先体系。

（二）教学科研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对基层学术组织、实验室、项目负责人及师生员工的考核评价。

（三）对认真履行职责、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层级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包括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组织处理、处分等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倒查相关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

（五）对迟报、瞒报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重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异地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参照本办法执行，须结合属地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